

出監轉銜—照顧出監收容人就醫及安置需求

法務部矯正署為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賦歸轉銜，近年來進用許多心理、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，不僅對於毒品收容人提供服務外，亦擴及所有收容人。提供在監期間心理輔導、清寒收容人物資、家庭親情聯繫、家庭支持援助等服務，並推動四方連結(矯正、衛政、勞政、社政)協助出監後就業、就醫及安置等需求。

近日經戒護科通報調查科，收容人阿木(化名)即將於 6 月底出監，無保管金亦無家屬可接納照顧，並有就醫與安置需求。其已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約 1 個月，因脊椎炎侵蝕需開刀治療，否則將癱瘓終身臥床，收容人自身因長期洗腎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因體況不佳自身對於開刀猶豫不決，並因病況嚴重出現幻聽、幻覺及絕食等不配合治療之行為。經社會安全網轉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，由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偕同調查科啟動安置服務措施，並同至病房訪視收容人。後轉院回本監附設培德醫院持續住院治療，在收容人不願開刀治療意願下，宥於出監時程僅能先尋找安置機構，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由衛生科及培德醫院協助安置前之相關體檢及 PCR 篩檢。

因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，所有安置機構均不收新住民，迫於現實情況並考量個案最佳醫療利益，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衛生科及調查科達成共識，先安排個案開刀治療，後續住院期間持續尋找安置機構。三方分工合作協調中國附醫主治醫師安排開刀，與個案溝通輔導治療之重要性，終獲致同意，於出監前 2 日轉院至中國附醫住院待開刀。又因出監日為假日，配合醫院作業，經戒護科與衛生科協助，個案於出監當日辦理出監手續後持續照顧至隔日轉一般病房。

此案在時效急迫及疫情諸多限制下，幸經本監工作同仁、社政單位及醫療院所通力合作下，本於視個案如親的態度，在情理法兼顧下全力協助，圓滿完成後續醫療及安置事宜。



本監調查員於培德醫院關懷住院收容人，安撫情緒並輔導聽從醫囑接受後續治療。